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影學系碩士班(MFA)

研究生修業須知

97 年 1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修業須知適用於本系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日間部研究生：

凡修滿 45 學分及格，畢業創作及創作理念報告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通過者，得授與藝術碩士學位（MFA）。

二、碩士班課程領域學分數如下：

（一）共同必修科目（6 學分）。

（二）畢業製作及創作理念論文（6 學分）。

（三）基礎暨專業選修科目

三、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三條 研究生完成二部 10 分鐘以上短片，並經資格審查後，方可進行畢業製作。「畢業製作」影片長度以 30 分至 60 分鐘為原則。（二部短片資格認定如下：該生必須以獨任導演工作完成至少一部短片，另若第二部短片擔任核心製片工作，經指導教授認可，亦在資格認定範圍內；唯此二部短片無論該生擔任導演或製片工作，必須於企劃案階段或完成品階段，通過或入選本校以外有校外評審參與，具備客觀評審機制的徵選或影展活動，並作公開放映，資格始成立；如果該生－入學之後導演或製片之短片，於後製混音完成之日始，經過一年以上送選參展皆未獲入選，得提本系系務會議，由系務會議任命三位專任老師擔任評審，客觀審核該短片之品質，如獲通過，亦符合資格認定）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非電影等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者，經課程輔導教師或指導教授洽商

後，應至大學部補修電影基礎課程 2 至 6 學分(學分費另計)，所修習課程由課程輔導教師或指導教授認定，補修學分不計在畢業學分內。

第五條 學生至少需修習院共同選修 3 學分，及院外課程(含校外)3 學分。本所以外課程，最多承認 9 學分(包含前述之 6 學分)。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士班科目 9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士班課程 3 學分（不含畢業創作學分）。

第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抵免學分，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下列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所生。

二、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三、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者，經申請並由本系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學生於他校或社教機構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或進修課程，不得抵免。

四、抵免科目應與專業選修科目及共同選修科目名稱相近或內容相符者（由教務處公佈之抵免學分認定表規範之）。

五、抵免學分總數除另有規定者外，就讀本系碩士班抵免學分以 9 學分為上限。

六、申請抵免之研究生，應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或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依規定方式至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七、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或研究生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科技研究班，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研究生及格標準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經申請並由本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左：

（一）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本系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二) 本系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三) 本系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四) 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五)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九條 本系研究生申請休學、退學，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填單申請，經導師、所長、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逾期不予受理。

二、研究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為原則，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三、研究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 自動申請退學者。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六)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七) 碩士班修業屆滿規定期限，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八) 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第十條 研究生參與本系或外系所、外校教師主持之研究計畫，應向所辦報備，每學年同時不得超過二個。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得於計畫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惟計畫考試時間須比學位考試時間提早至少三個月舉行。

第十二條 本修業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